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外地办事处提供关于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促进和便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方案的资料;

36.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9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⁹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

又认识到所有各国政府需要酌情向训研所捐款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遗憾地注意到1987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现有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1. 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41/172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⁸⁹

2. 重申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具有实际意义;

3. 强调训研所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其活动;

4. 请秘书长将训研所改组如下:

一、方案

A. 训练

1. 今后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这个重点应适当反映在预算拨款之中;

2.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核心训练方案应集中在各个级别上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训练,主要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

3. 董事会在编制方案和预算时应审查秘书长的报告⁸⁹附件一中所列由普通基金资助的1988年和以后各年的核心训练方案,并可根据训研所的财政资源情况加以调整;董事会还应根据训研所的章程,审议并核准秘书长或各国政府通过大会提出的任何新方案;

4. 训研所为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设计和开展的训练方案不应为普通基金带来任何财务责任,而应在全额归还的基础上进行;

5. 关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训练和任何其他训练活动应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

B. 研究

6. 研究仍应是训研所的职责,但要注意到,如上所述,训研所的主要重点是训练;目前,普通基金为研究提供的经费不得超过年度预算13%的现行比例;

7.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当前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应尽早结束;如有项目是设想长期持续进行的,应由联合国的适当机关考虑予以资助,或者应设法利用特别用途赠款予以执行;

8. 属于训研所任务范围的研究可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其全额费用;

9. 在谈判技术、国际法和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研究兼训练工作应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

C. 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0. 只要所捐助的活动与训研所的任务直接有关而且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所进行的工作不重叠,即应欢迎特别用途赠款;

11. 特别用途赠款除负责实施项目的全额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行政费用外,还应支付一笔执行费用,由训研所执行主任逐一决定,但至少应为13%;

12. 秘书长应每年向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提出一份训练和研究项目清单,请它们通过特别用途赠款予以资助;

⁸⁹A/42/694和Corr.1.

二、财务和行政

13. 根据以上列出的改组方案,请秘书长按下列方式调整训研所在管理、工作人员以及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安排。

A. 工作人员

14. 应根据每项方案活动所需的工作量和任务,按比例将工作人员分配到训研所的各项方案活动,人员的组成列于本决议的附件,所分配的人数应以能够使训研所有效地进行其方案活动为依据;

15. 董事会在编制预算时应审查由普通基金提供经费的人员组成和员额结构,并可根据训研所可用资金及方案活动的情况,在考虑到各国的观点并注意到在大会题为“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过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文件后加以调整;

16. 应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训研所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专门知识;

17. 研究员和额外工作人员得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

18. 应保持一份顾问和专家及轮换人员名册,训研所在执行项目和方案时可能需要他们以免免费或由特别用途赠款资助的方式提供服务;

B. 预算

19. 1988年和以后各年应按照下列原则使用训研所得到的资金;

(a) 训研所应在实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可以得到的额外资源的基础上进行业务;

(b) 训研所在出售其所占用的大楼后将设立储备金,储备金所生利息应列入训研所的年度预算经费;

(c) 分配给方案的经费和一般业务费应符合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

(d) 应尽量减少一般业务费用;

(e) 应尽量减少人事费占总预算的比例;

5. 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尽快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数额,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

6. 促请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向训研所的捐款,使它能够继续履行任务,成功地全面执行本决议的规定;

7. 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特别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够实施不能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捐款;

8. 强调迫切需要为训研所广泛地筹措资金,并请传统捐助者参照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酌情重新或继续向训研所提供自愿捐款;

9. 要求董事会研究订立替不克参加董事会任何会议的董事指定后补人的程序,并确保这样指定的后补人能够充分参与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

10. 请秘书长草拟必要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提交给即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应反映调整管理、工作人员及行政和财政安排的情况,以及指定董事会后补代表的程序;

11. 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把由于改组而被遣散的训研所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确保因此受到影响的人,其等级和福利不致受到减损;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训研所前途可能有影响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一节应说明受本决议影响的训研所研究活动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研究活动有何关联,以期可以更妥善地协调各种活动。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拟议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员额配置

职 位

1. 执行主任(同时兼任方案干事)
2. 方案干事(纽约)
3. 方案干事(日内瓦)
4. 行政和财务干事
5. 三名一般事务人员

42/198. 加强在外债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关于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202 号决议,

回顾 198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1 日第 165(S-IX)号决议,³⁰ 1980 年 9 月 27 日第 222 (XXI)号决议³¹ 以及《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实施进度期中全面审查的有关建议,³²

关切 1980 年代世界经济增长放慢, 又关切国际货币制度理事会临时委员会、银行和基金理事会转移实际资源至发展中国家联合部长委员会在 1987 年 9 月的会议上指出, 一些巨额不平衡现象继续存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的债务问题已成为限制它们恢复经济和长期发展的主要障碍, 从而增加了世界金融体系的不稳定性, 影响到债务国的进口能力和债权国的出口能力, 并因此影响到它们的增长和就业,

深切关注非洲国家的债务日益沉重, 债务状况

³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3/15), 第一卷, 第二部分, 附件一。

³¹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5/15), 第二卷, 附件。

迅速恶化, 妨碍非洲大陆的经济复苏和发展, 有碍《联合国 1986 - 1990 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⁶⁰的实施,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债务问题逐渐有了一种反应, 这种反应认识到各主要有关方面, 即发展中债务国家、发达债权国家、私营和多边金融机构都需要共同分担责任,

深为关注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债务危机而作出的巨大努力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因此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和不断发展国际合作, 特别是改善国际经济环境, 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欢迎秘书长关于 1987 年年中的国际债务状况报告,³²

1. 赞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最后文件》²题为“发展资源, 包括金融和有关货币问题”的第二, A 节所列举的议定政策和措施;

2. 表示忧虑外债问题可能威胁债务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

3.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发达债权国以及国际私营和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对话和分担责任, 加紧努力制订一个不断演进的、既强调增长又注重发展的战略, 以期债务问题谋求持久、公平和彼此同意的解决办法;

4. 重申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具体措施均应特别照顾到每一个国家的还债能力的有关因素;

5. 又重申在目前的情况下, 所有国家均须集体地和个别地作出调整努力, 每一个国家均应按照其能力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 为达成共同目标出一份力量;

6. 重申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均须作出努力, 包括加强多边监督, 以纠正现有的外部和财政不平衡, 促进非通货膨胀的持久增长, 降低实际利率, 进一步稳定汇率和开放市场, 从而使国际经济环境较为稳定和较易预测, 以支持增长;

7. 又重申发展中债务国必须继续加紧努力提高

³²A/42/523。